

发放 15 万元司法救助金 救助我区一未成年人

近日，广州市司法局一行人到我区鳌头镇白兔村，为 11 岁的刘某发放了 15 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记者了解到，刘某父母离异多年，刘某跟随父亲生活。刘某父亲于 2015 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法院判决事故责任方赔偿 23.8 万给刘某。案件曾申请强制执行，但刘某至今没有收到任何赔偿款。刘某的母亲离异后改嫁外省，家庭状况不佳，也明确表示无力抚养刘某。刘某唯有寄居在亲戚家，生活困难。律师得知刘某的情况后向区法援处反映，区法援处核实具体情况后，建议为刘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在区司法局的协助下，刘某向广州市司法局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根据《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广州市司法局决定向刘某发放司法救助金 15 万元。为了不影响刘某学习，广州市司法局一行人利用周末时间，在刘某居住的亲戚家里举行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广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鳌头镇相关负责人等参加。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对刘某说：“希望你能在这笔救助金的帮助下，好好学习，锻炼身体，以后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刘某接过支票，流下感激的泪水。这笔救助款对其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由于刘某是未成年人，而且情况比较特殊，区法援处通过设立联名账户、签订承诺书、限额支取、流水监控、多方监管等多项措施来保障该笔救助金使用得当。该案例成为我区首宗成功向司法行政系统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的个案。

据悉，2016 年，中央政法委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广州市司法局制定并印发《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在确定司法救助具体金额的过程中，严格把握以生效判决给付的金额为主要考量，同时兼顾受援人及其家庭人经济状况、实际遭受的损失、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确保做到救助金额公平、公正、公开。